

中央研究院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3年2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研究院	研之有物社群平台推廣研之有物文章	《研之有物》社群平台	網路媒體	113. 2. 1-113. 2. 29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Meta	加強粉絲專頁推廣服務。	研之有物網路平台(臉書、Instagram)	本案執行期程為113. 01. 01-113. 12. 15，預計於113年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中研院社群平台推廣中研院2月活動及研究成果	中研院社群平台	網路媒體	113. 2. 1-113. 2. 29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Meta	加強粉絲專頁推廣服務。	本院網路平台(臉書、Instagram、YouTube等)	本案執行期程為113. 01. 01-113. 12. 15，預計於113年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中研院量子專題中心進度報告會	中央研究院活動攝影	網路媒體	113. 1. 29	資訊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8, 925	拾歲影像創意有限公司	刊播於本院網路平台，提升宣傳效益。	本院網路平台(臉書、Instagram、YouTube等)	本案宣導期程為113. 1. 29，已於2月核銷付款。
中央研究院	蔡元培院長科普講座活動錄影	中央研究院活動直播攝錄影	網路媒體	113. 1. 17	資訊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9, 500	上準國際有限公司	刊播於本院網路平台，提升宣傳效益。	本院網路平台(YouTube)	本案宣導期程為113. 1. 17，已於2月核銷付款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 10. 1-109. 12. 31(涵蓋期程)；109. 10. 1、109. 12. 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